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本科〔2025〕47号

关于修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本博贯通班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更广泛地吸引并选拔具有科研潜力和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参加学校本博贯通培养模式，学校自2022年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本博班，为更加符合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更能体现科学、规范、高效、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未来技术学院本博贯通班学生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未来技术学院共同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本科生院 研究生院 未来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3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未来技术学院本博贯通班 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未来技术学院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文件精神，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突破常规、突破约束、突破壁垒，强化变革、强化创新、强化引领，着力培养具有前瞻性、能够引领未来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第二条 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在严格执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基础上，针对未来技术学院本博贯通班学生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博贯通班（以下简称本博班），采用“3+5”年制（五年制本科“4+5”年制）本博贯通培养，本博班人才培养方案打通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培养阶段，实现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有机融合和有效衔接。

第四条 本博班学生第一至第三学年（五年制本科第四学年）为本科教育阶段，学籍由教务处负责管理；第四学年（五年制本科第五学年）为本科和研究生交叉培养阶段，学籍由教务处管理，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由研究生院管理。第五至第八学年（五

年制本科第六至第九学年)为研究生教育阶段,学籍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

第五条 本博班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分层培养、定期审核及分流机制。对于不符合研究生教育阶段遴选条件的学生,按照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培养;对于不符合博士研究生遴选条件的学生,按照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培养。

第六条 本博班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本科阶段依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完规定课程,满足毕业条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经学院和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研究生阶段修完规定课程,满足毕业条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分别通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学院和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分别颁发硕士、博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本博班学生本科教育阶段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前,由学院组织对上一学期(或学年)学生所选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审查,结果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本博连读资格:

- (1) 一学期所修的全部课程(通识拓展课除外)中,有1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
- (2) 所修读的全部课程中,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次达到2门次及以上。

(3) 按照推免工作相应时间节点要求审查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和英语学习成绩。若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3.0 或英语学习成绩不满足以下情况：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四级成绩达到 48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

(4) 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5) 学院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考察后，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

第八条 第一学年取消本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留在未来技术学院继续学习，或申请转入相应专业学院对应专业学习，申请转出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进入未来技术学院。第二学年起取消本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应在未来技术学院继续学习。学生被取消本博连读资格后，将不再具备在未来技术学院的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九条 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院后，由专业学院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已修读课程内容及学分进行审核及认定，可按照学期或学年整体替换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对于确须补修的课程内容及学分，应督促学生完成补修。

第十条 本博班学生在学院内部不可申请院内转专业；可按照学校转专业规定，自愿申请参加校内转专业选拔，一经学校同意转入其他专业，取消本博连读资格。不接收其他学院转专业学生。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业预警机制，每学年初对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 的学生予以书面预警。

第十二条 本博班学生若因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校际联合人才培养、参军入伍、创业等情况申请保留学籍，或因病申请休学，不在校时间大于等于两年，取消本博连读资格。若出现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保留入学资格等其他学籍异动或学籍审查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本博连读资格。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第一学年分流人数确定补充选拔人数，补充选拔在第二学年开学前进行。学院制定补充选拔条件及遴选标准，组织相关专业学生自愿报名，通过笔试、面试两个考核环节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四章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第十四条 学院在第三学年（五年制本科第四学年）结束后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仍具有本博连读资格学生进行预推免，并将预推免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五条 学院对预推免学生进行预录取，研究生院分配管理学号并予以注册，保证相关学生研究生课程学习，并指导学生进行研究生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无本博连读资格学生，应继续完成本科教育阶段课程学习。

第十六条 第四学年（五年制本科第五学年）第一学期仍具有本博连读资格的学生，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意愿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确定学生最终推荐层次。

第十七条 推免为本校博士研究生的学生，第五学年（五年制本科第六学年）注册学籍为博士研究生，并继续按照“3+5”年制（五年制本科“4+5”年制）进行本博贯通培养。

第十八条 推免为本校硕士研究生的学生，第五学年（五年制本科第六学年）注册学籍为硕士研究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可申请硕博连读资格。若取得硕博连读资格后继续按照“3+5”年制（五年制本科“4+5”）进行本博贯通培养。若没有申请、取得硕博连读资格，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本博连读资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九条 本博班学生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后，须按期本科毕业，且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最后一学年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及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方可获得最终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博班学生攻读我校研究生名额由学校从当年推免名额中统一划拨。

第五章 全程导师制培养

第二十一条 本博班实行全程导师制，分为学业导师、学术导师及博士导师三种。

第二十二条 学业导师。本博班学生前两学年（五年制本科前三学年）配备学业导师，承担以下主要职责：在一年级阶段，侧重强化学生专业思想和提供必要的学业指导以及初步职业规划；在二年级（五年制本科二、三年级）阶段，侧重指导学生参

与课外科研创新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术导师。在第三学年（五年制本科第四学年），仍具有本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志向，双向选择学术导师和研究方向，报学院审批。未自行选择学术导师的学生，由学院为其指定学术导师，负责学生的课外科研创新活动和科研训练。

第二十四条 在第四学年（五年制本科第五学年），学院针对预录取学生，遴选在学生进入博士正式录取当年具备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确定学生的博士导师，制定博士阶段培养计划；并由该导师结合学生研究方向，指导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博士阶段的课程修读和科研训练。

第二十五条 导师接收本博连读生的名额参照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维护自身权益需要申诉时，可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进行申诉。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未涉及方面或调整变化参照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政策不一致，以国家政策为准。